附件

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”规定和省委“双十条”规定，建立健全“小金库”治理长效机制，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问题，本部门（单位）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要求，通过扎实开展整治工作，承诺本部门（单位）没有设立“小金库”问题。

二、严格执行“小金库”治理的各项政策规定，落实各项治理措施。

本部门（单位）承诺愿意接受社会监督。若承诺不实，愿意承担责任，并自愿接受处理。

    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      分管财务领导人员签字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2016年   月   日

关 闭